



**2016 澳門社團“文化活動/項目資助計劃”
粵曲折子戲演出活動
申請須知**

一、引言

為推動粵劇傳承，支持本地粵劇及粵曲藝術發展，本局將對“粵曲折子戲”演出活動提供專項資助，此專項資助須受澳門社團“文化活動/項目資助計劃”一般條文約束。

二、申請條件

申請者必須完全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1.以弘揚粵劇藝術為宗旨、依法成立的非牟利本地藝文社團；
- 2.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於澳門舉行，並於2016年內完成；
- 3.參與是次表演的本地演員及唱家須佔整體一半或以上；
- 4.申請資助的活動所演出曲目，總數不少於六首。

三、資助類別

包含折子戲數量	資助金額上限
七齣或以上	澳門幣 30,000.00 元
五至六齣	澳門幣 22,000.00 元
三至四齣	澳門幣 15,000.00 元
一至兩齣	澳門幣 10,000.00 元
一般對唱	澳門幣 5,000.00 元

由於本局預算所限，並非所有符合條件的申請均能獲得資助。

四、申請文件

須提交文件如下：

- 1.填妥“文化活動/項目資助計劃”社團專用表格及粵曲折子戲演出專用申請表；
- 2.社團刊登在澳門《政府公報》的註冊證明；
- 3.身份證明局發出之社團證明書，內容包括領導架構之組成；
- 4.會員名單；
- 5.有助評審的資料，如節目內容、演員及唱家資料、社團簡介及過去一年的活動資料等。

如社團為附屬機構，須以母社團的名義申請、同時提交母社團刊登在澳門《政府公報》的註冊證明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五、資助範圍

資助項目包括樂師、演員及唱家、司儀、技術人員、佈景、道具、化妝、服裝、租用器材、攝錄、表演及綵排場租、海報及橫額印刷、門券印刷，以及物流運輸；至於膳食方面，只資助綵排及演出當日演出者與工作人員的膳食開支，開支須列明人數及餐數，本局將以每人每餐澳門幣五十元、每日上限兩餐，作為膳食預算上限計算。

六、資助評估

本局將根據各項因素作資助評估，如活動性質、開支預算、本地演員及唱家的比例、折子戲數量及過往舉辦的活動紀錄等。

如屬以下情況，本局最多只對其中一個社團或一項活動作出資助：

1. 社團架構重複：兩個或以上申請資助的社團，其會長或理事長為同一人；
2. 演出班底重複：同一年度內，兩個或以上社團舉辦不同活動，其主要演出班底相同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1. 須遵守“接受文化活動 / 項目資助應遵指引”的規定。
2. 獲批准資助後，社團如申請增加折子戲演出數量，資助金額將維持不變；如減少折子戲演出數量，則按本須知第四條規定進行必要調整。
3. 如不遵守本須知之規定，本局將取消資助。
4. 如屬粵劇長劇演出的資助申請，請填寫演出專用申請表。

八、解釋權

文化局保留對上述內容的最終解釋權。

九、查詢或提供意見

電話：8399 6699 傳真：2856 3664 電郵：ac@icm.gov.mo

地址：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

網址：www.icm.gov.mo

意見箱：<http://www.icm.gov.mo/cn/About/Comments.aspx>